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營運移轉案公聽會（臺北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 E 棟4樓)

參、主席：蔡科長琪玲

紀錄：吳駿欽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案簡報：(略)

柒、意見摘要：

一、陳律師怡君：

(一) 促參案件依促參法規定應於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其中最主要仍以聽取在地居民之意見為主，若各位對於本案未來規劃有任何想法或建議，歡迎提供寶貴意見供本案參考。

(二) 本案非首次促參委外，各位應已相當熟悉本場域，目前經營團隊之營運成效相當不錯，我們專家學者（大恆國際）期望能於此基礎上，使後續委外經營更上層樓。

(三) 就本案未來之招商條件，建議不只著重於硬體設備投資金額之規範，更應著重於軟性服務之提供，也期望本案好還要更好，歡迎各位再提出想法來一同交流。

二、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執行長原彰：

(一) 本人認為除設備改善外，育成中心經營團隊提供予進駐廠商之服務亦相當關重要；資育公司於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提供相關育成資源，協助提升進駐企業之國際能見度，其服務量能對進駐企業頗有助益。

- (二) 於硬體設備改善上，本人認為會議室間之隔音仍有待改善，以及過往未更換過之公共區域之地毯亦可考量作汰換。
- (三) 新創軟體公司若要步入穩定階段，至少需要5年，而產品若要邁向國際市場需5至10年；故若本案委外年期僅有4+4共8年其實不太夠，建議能給予較長之委外年期以提供進駐企業足夠之培育時間。
- (四) 本人非常感謝中小企業處能透過公聽會以廣納南港軟體育成中心資深用戶之意見回饋，並建議可考量將進駐企業之意見回饋作為申請本案之加分項目。

三、 鋼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執行長文賢：

- (一) 針對硬體部分，本人認為隔間之隔音效果不是很好，希望能針對會議室優先進行改善；就軟體部分，資育公司已經給予進駐廠商相當多協助，如業師輔導、創投媒合及專業經理人演講等，本人都有從中吸收到相當多養分。
- (二) 希望經營團隊未來能舉辦更多競賽或活動，並透過獎勵機制來吸引更多進駐廠商參加；部分空間可作為虛擬或實體之展示使用，讓進駐廠商之產品得以曝光，並互相交流不同領域之技術，或藉此與國際育成中心接觸。

四、 資育公司孫總經理珍如：

- (一) 就隔間之隔音效果不好，其處理方式為將隔板向上延伸至天花板以加強隔音效果；目前亦考慮將走廊更換為毛玻璃牆面以增加空間明亮度與穿透感，至於其他硬體設備，資育亦將持續進行改善，惟部分更新需依園區大樓指定之廠商施作以符合一致性。
- (二) 在競賽方面，無論是自辦或推薦參賽，資育公司都會持續提供服務，在補助申請上目前除 SBIR 外，較無特別之補助，資育公司亦會尋求合適之資源提供予進駐廠商。
- (三) 另外請教本案未來是否會限制進駐廠商之進駐時間？

五、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楊總幹事東昇：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已建置多年，許多硬體設備更因受到先前颱風泡水影響致設備加速損耗而急需汰換更新，管委會目前希望能先將基本機電及空調設備改善，未來也希望能以有限金額創造最大效用，並期盼中小企業處能夠提供相關協助。

捌、意見回復及結論：

一、中小企業處：

- (一) 有關硬體設備改善、提供廠商展示空間、增加進駐廠商國際能見度以鏈結國際及規劃競賽活動等意見，本處均將納入考量，並請顧問團隊將各位之意見納入報告書及本案規劃。
- (二) 就協助育成中心方面，政府近年亦推動多元化的新創育成政策，本處未來亦將持續提供新創輔導資源，創造良好創業環境。
- (三) 委外年期將參酌財務試算作評估規劃，就新創團隊成長所需之歷程，亦會再納入規劃考量，至於進駐企業之進駐時間，未來經營團隊無論是以時程較長之育成培育或是時程較短之加速器作為營運模式，本處都予以尊重，並不會限制進駐時間。
- (四) 目前經營廠商之經營成效，可於申請本案時於廠商過往實績之章節中提出，有關進駐企業之使用回饋及意見，將作為甄審項目之一供甄審委員參考。

二、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一) 委外年期與投資金額息息相關，而進駐企業需有一定年期方可達一定成就等亦會納入委外年期之考量；然育成中心之進駐廠商仍需有一定程度之健康流動，使有限資源得以讓更多新創企業共享，此等考量後續皆將統整納入招商規劃。
- (二) 本團隊亦建議不僅以投資金額來甄選服務團隊，而應綜合考量其過往經營成效及對於育成中心未來規劃等；南

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於資育公司之用心經營下已顯現出具體之營運成果，本團隊亦將綜整各位之寶貴意見納入招商規劃參考，以適度引導委外廠商將其資源與服務能量提供給進駐企業，以打造更好的創業環境。

三、 結論：

感謝各位今日之出席，相關意見將作為本案委外規劃之參考，今日會議之紀錄亦將依法進行公告。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